**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印章

2.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無存摺者請務必至郵局開戶。

3.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計人口身分證明文件）：

(1)16歲以上、未滿25歲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在學領有公費

 證明

就讀16歲以上、未滿25歲學生須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妥當年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章），就讀國小學生需告知就讀學校。

(2)外籍配偶居留證及工作證

(3)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輕度**者若要視為無工作能力，應附3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加註有「無法工作」字樣**）

(4)患重傷病者：公立醫療機構開立之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

 療養致不能工作診斷證明

(5)服役證明

(6)失蹤六個月以上報案之三聯單

(7)在監證明或出監證明

(8)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或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者，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三個月內已繳費之水費或電費帳單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以證明有居住本市之事實。

5.應計人口收入、財產證明文件

(1)軍公教之薪資或退休俸證明

(2)臺銀優惠存款證明文件或其他利率之證明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4)待業者：須附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5)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土地謄本

6.申請表、切結書、分期繳款書：現場填寫。

**審查標準**

|  |
| --- |
| **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
|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限額 | 未達24,115.5元 | 每月可領8,329元 |
| 24,115.5元~38,589元 | 每月可領4,164元 |
| 動產限額 | 1人未超過25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
| 不動產限額 | 應計人口總計未超過750萬元 |

|  |  |
| --- | --- |
| 公所辦理天數 | 42天內(含假日) 如遇社政系統不穩定，將延長辦理天數 |
| 辦理流程 | 櫃台收件、檢核應計人口(3天)→查調財稅(14-21天)→里幹事訪視(3天)→公所初審(3天)→公所核定發文 |
| 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 |  分機： |
| 社會課承辦人員 | 黃小姐 分機：6120 |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04-24606000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應計人口包括：**

**（1）申請人及其配偶。**

**（2）一親等直系血親。**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綜合所得稅列入撫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申請人備齊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當月生效。